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1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東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東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呂東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郭志航，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8頁），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警卷第6頁）之體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所竊之CASTER 7號香菸1包（已拆封，剩餘18支），核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2 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李欣妍

09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5545號

18 被 告 呂東昇（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呂東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6月26日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聯福
24 利中心」前，徒手竊取郭志航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5 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內之CASTER 7號香菸1包（已拆封，剩
26 餘18支，價值約新臺幣126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因郭志
27 航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上開
28 遭竊之香菸18支（已發還郭志航）。

29 二、案經郭志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東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郭志航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
03 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4 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4
05 張、扣案物照片2張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6 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張靜怡